

LN047-C

200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146(1)(r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39 項；

(b) 加入——

"52. 盈富基金股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票期權合約 25,000 份合約 5,000 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 年 2 月 16 日

註 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1)(rb)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的限額。

2. 上述限額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1 個新的期權類別及廢除 1 個現有的期權類別。